加强出庭公诉工作的时代要求与具体路径

问题

近年来,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情况如何? 出庭支持公诉工作面临哪些新挑战?

王麟:一是庭审实质化给出庭公 诉带来更高要求。随着以审判为中心 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庭审 不再流于形式,其在查明事实、认定证 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的决定 性作用更加凸显,这就要求公诉人必 须具备更强的构建刑事指控体系能 力、当庭应变能力和逻辑论证能力。二 是新类型犯罪案件给公诉人专业素能 带来挑战。随着互联网的迭代发展,犯 罪手段层出不穷,新业态经济犯罪激 增,这类案件技术性强、隐蔽性高,证 据收集、固定、审查及认定难度大。三 是刑事辩护水平普遍提高,给出庭公 诉带来更大考验。律师队伍专业门类 更加细分,对一些重大、热点案件跨省 域市域开展"组团式辩护"并不鲜见, 辩护人更加关注调查取证、强制措施 合法性等"程序辩"问题,这类问题往 往成为诉讼争点。四是社会公众的法 治需求给出庭公诉带来更高期待。-场高质量的庭审往往成为法治宣传教 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 课堂,但若案件处理失当或公诉人出 庭行为失范,容易在媒体聚焦下被放 大,甚至引发负面舆情。

卞建林:近年来,检察机关出庭支 持公诉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 首先,就理念更新而言,公诉人深刻认 识到庭审在审查证据、认定事实、公正 裁判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更加注 重证据的审查与运用。其次,在证据审 查方面,公诉人逐渐摆脱对言词证据 的依赖,更加注重物证、书证以及电子 证据等客观性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再 次,在庭审应对能力上,公诉人在法庭 讯问询问、举证质证以及辩论等环节 的表现日益成熟,面对复杂多变的法

庭审判,能够从容应对、灵活应变,这 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的生动体现。

随着数字时代的来临,犯罪形式 日益复杂化、多样化,新类型犯罪数量 大幅上升。新类型犯罪往往涉及大量 专业知识与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对 公诉人的专业素养与知识储备提出了 更高要求。与此同时,随着公民权利意 识的觉醒和司法透明度的提升,公众 对司法公正的期待越来越高,对公诉 人出庭公诉工作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 求,无形中给公诉人施加了更大的办 案压力。此外,法庭对抗日益增强,也 要求公诉人进一步提升庭审应变能力 与综合素养。

郭竹梅:近年来,随着认罪认罚从 宽制度全面实施,检察机关出庭公诉的 任务、环境和具体要求发生了深刻变 化。大多数案件出庭公诉缺乏对抗、挑 战和压力,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能力有 所下降;新型疑难犯罪、重大复杂敏感 案件总体上虽然数量不多,但庭审难度 和对抗性明显加大;特别是在极少数 热点争议案件中,受组团辩护、媒体关 注的影响,出庭难度远超以往传统公 诉对抗,在当前全媒体时代的大背景 下,检察人员履职办案直面"大众评审 团",庭审更容易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 焦点;律师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庭审 对抗更加激烈,给出庭支持公诉的检 察人员带来更大挑战。从2025年最高 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的出庭支持公诉 评议活动来看,出庭公诉存在的问题 具体表现为:一是部分公诉人庭审讯 问技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庭审应 变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举证、质 证方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优化;四是答 辩说理论证需要进一步充实。

问题

高质量出庭支持公诉需要做好哪些庭前准备工作?

王麟:庭前准备应当注意把握好以 下四个方面:一是做实诉前主导与证据 体系构建。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下, 检察官从一开始就有责任,也有条件按 照庭审的标准把握证据体系构建。二是 严格诉前把关与审前过滤。提起公诉案 件必须综合考虑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 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做到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罪名认定准确,量刑 情节客观。依法发挥好不起诉的过滤 分流功能。三是周密制作出庭计划与 预案。开庭审判前,公诉人应当进一步 熟悉案情,掌握证据情况,深入研究与 案件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充实审判 中可能涉及的专业知识;拟定讯问被 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 的人和宣读、出示、播放证据的计划并 制定质证方案;对可能出现证据合法性 争议的,拟定证明证据合法性的提纲并 准备相关材料,制作公诉意见、准备答 辩提纲。四是充分发挥庭前会议的作 用。特别要注意的是,对申请关键证 人、被害人、鉴定人、侦查人员以及有 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应在庭前充分 沟通,介绍庭审程序、法庭纪律和有关 法律知识,确保出庭作证顺利进行和

良好庭审效果。 **卞建林:**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 讼规则》第392条的规定,公诉人出庭应 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第一,进一步熟 悉案情,掌握证据情况。公诉人庭前必 须细致梳理事实脉络,全面梳理证据材 料,构建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的指控 体系,强化对证据的审查与运用,确保 证据链完整且逻辑清晰,切实把好案件 的事实关、证据关,力求做到出庭时心 中有数、言之有据、应对自如。第二,深 人研究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出 庭支持公诉时,公诉人需根据法律规范 与政策精神,在事实认定的基础上就法 律适用问题进行全面阐述和深入剖析, 充分揭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准确 论证指控行为符合犯罪构成的具体法 理,清晰阐释可能影响量刑的法定情节 和政策考量。第三,充实审判中可能涉 及的专业知识。公诉人不仅应在日常工 作中注重业务知识的储备更新与专业 素养的持续提升,更需结合个案具体情

况,有目的地学习拓展案件可能涉及的 专业领域知识,为履行出庭公诉职责提 供坚实的专业知识支撑。第四,拟定讯 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 识的人和宣读、出示、播放证据的计划 并制定质证方案。第五,对可能出现证 据合法性争议的,拟定证明证据合法性 的提纲并准备相关材料。第六,拟定公 诉意见,准备辩论提纲。针对案件争议 焦点,详细制定包含核心论点、反驳依 据、法律政策支撑及证据运用策略等全 方位多层次的辩论提纲。第七,需要对 出庭证人等的保护向法院提出建议或 者配合工作的,做好相关准备。 郭竹梅:高质量的庭前准备工作是

出庭支持公诉成功的关键,直接关系指 控的精准性、庭审的流畅性和司法公正 的实现。为在法庭上精准、有力、有效履 行指控犯罪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官应 当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吃透案件事 实和证据,夯实出庭指控基础。在反复、 细致、全面审查案件材料的同时,应注 重亲历性审查,以第一手感知构建更坚 实、鲜活的指控体系。全面审查证据材 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加强讯问 合法性审查、证据收集程序规范性审 查。在全面细致审查的基础上,精心制 作审查报告。根据审查报告制作起诉 书,起诉书应确保指控事实清楚、表述 精准、逻辑严密、法条引用准确、罪名认 定恰当。二是有效发挥庭前会议作用, 保障庭审顺利进行。对于案件管辖、回 避、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争议大的案 件,发挥庭前会议作用,归纳争议焦点, 有针对性地交换意见和向法庭阐明观 点。庭前会议结束后,注意查漏补缺,充 分利用庭前会议中获取的事实、证据信 息和辩护意见,做好证据补强、程序安 排和庭审预案的调整完善等工作。三是 完善庭审预案,做好风险研判与应对。 开庭前,应当进一步熟悉案情和证据情 况,研究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政策问题, 充实与案件有关的专业知识,精心制作 "三纲一书"。围绕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 能提出的重点问题,可以发挥集体智慧 对出庭预案进行打磨完善,必要时开展 模拟法庭演练,确保庭前准备与庭上应

问题

如何针对不同类型的诉讼程序案件,把握好出 庭公诉的侧重点?

王麟:为避免公诉结构性失衡,对 不同程序案件出庭的侧重点需要进行 差异化把握,但这一把握的内核终归要 落实到证据裁判原则和司法公平正义, 兼顾公正与效率、实体公正与程序公 正,在公正与效率产生冲突的情况下, 后者必须让位于前者。

办理速裁程序案件的核心目标是 突出精准和效率。按照刑事诉讼法规 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不进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2025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部署对全国检察机 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活动进行评议,并以此为带 动,着力提升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能力。加强出庭支持 公诉能力建设,既是检察机关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路 径之一,也是实现庭审实质化与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 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题中之义。如何加强出庭公诉工作, 切实提升检察官的出庭支持公诉能力?《人民检察》组织 "三人谈·笔谈"进行深入探讨,敬请关注。





卞建林



郭竹梅

特激嘉宾: ◇王 麟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

◇郭竹梅 主持人: ◇庄永廉

人民检察杂志社社长

文稿统筹:

◇郑志恒 《人民检察》编辑

犯罪事实清楚,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

罪行、认可指控的犯罪事实为条件。公

诉人出庭时,应当在被告人认罪的基

础上,主要围绕量刑以及其他有争议

的问题参与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可

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讯问被告

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和出示证据。公

诉人需要注重对影响定罪的核心证据

进行示证和说明,精细化开展量刑情

节调查,强化量刑建议的说理。根据以

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

求,普通程序审理案件需实现"诉讼证

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

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通过实质对抗

发现真相,避免冤错案件。在普通程序

案件中,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进一步

强化,出庭公诉的侧重点需要围绕"对

抗性、实质化、精准性"展开,以庭审实

质化为核心,通过精细化举证、专业化

公诉研究,关键在于充分理解不同审

理程序的价值取向与实践运行特点,

明确不同审理程序对出庭公诉的需

求,据此制定差异化的出庭策略,确保

国家公诉权在不同审理程序场景下能

理的案件,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核心在

于实现诉讼效率与权利保障的统一。

需要重点把握三个维度:其一,当庭确

认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与具结书

的真实性、合法性。其二,充分阐释量

刑建议的内容与生成。其三,敏锐识别

程序转换节点。对于适用普通程序审

理的案件,出庭公诉工作必须全面落

实庭审实质化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

升庭审中的驾驭和应变能力。首先,明

确庭审重点方向。法庭调查阶段,充分

全面地展示指控证据,围绕公诉主张

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讯问或询问,

对辩方证据开展有效质证;法庭辩论

阶段,深入剖析关键法律争议,运用法

律规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结合

法律精神、法律原则、政策依据,对犯

罪构成、罪名辨析及量刑情节展开充

分论证。其次,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

责,对庭审程序违法或其他有碍法庭

审理的情况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保障

对于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审

够有效、规范行使。

卞建林:加强对各类案件的出庭

对抗、体系化论证应对复杂争议。



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公诉人可以简 司法公正。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公诉人 要宣读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 应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储备,努力 适用法律及量刑建议,一般不再讯问 掌握和运用科技、金融、证券、网络等 被告人。公诉人出庭可侧重于对认罪 领域知识,同时聚焦重大法律适用难 认罚具结书的调查核实,以及提出量 题,结合立法原意、司法政策、指导性 案例及法理基础,围绕罪数形态、行为 刑建议,提升量刑建议采纳率。但需注 意的是,速裁程序案件首要条件是事 定性等核心争议构建充分、自洽的指 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适用速裁 控体系。此外,还应加强团队建设与外 程序办理但发现存在隐性争议的案 部协作,整合资源,优化队伍,发挥集 件,需及时转换程序。简易程序案件以 体优势,形成指控合力。

> 郭竹梅: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基层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 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 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 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速 裁程序流程大大简化,庭审时间很短, 应注重效率与权利保障并重。庭审中可 省略法庭调查和辩论环节,仅简要宣读 起诉书、说明量刑建议,起诉书和量刑 建议书必须高度精准、无歧义,避免因 文书问题导致庭审延误或程序转换。庭 审发言高度凝练的同时,应强化对被告 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的核实,明 确告知量刑建议范围及法律后果,确保 被告人最后陈述权,避免因程序简化导 致权利保障缺失。对于确定刑量刑建 议,庭审时需充分说明计算依据以及犯 罪事实、情节、认罪认罚情况等考量因 素,充分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

> 简易程序是对普通程序的流程简 化,但较速裁程序更完整,保留法庭调 查和辩论环节,应注重依法规范与效 率效果兼顾。简易程序虽程序简化,但 不能降低标准。一是举证环节应围绕 指控的核心犯罪事实和关键证据进行 证据出示和说明,突出证据间的关联 性和证明体系,避免证据堆砌。二是着 重审查被告人认罪的自愿性与真实 性。在法庭调查环节,通过讯问等方 式,当庭确认被告人认罪的自愿性、明 知性和对指控事实的认可度,排除胁 迫、误解等情形。三是阐释量刑建议、 适度说理。应提出明确、适当的量刑建 议,并进行必要阐释,特别是认罪认罚 情节对量刑的具体影响。四是做好应 对变化的准备。

> 普通程序是庭审实质化的主战场, 案情相对复杂,庭审程序完整,需要全 面进行法庭调查和辩论,更侧重证据体 系构建与庭审应对。一是构建逻辑严 密、层次清晰的证据体系;二是提升庭 审对抗能力;三是对庭审中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应沉着冷静、迅速反应、依 法依规处理。同时,应高度关注案件处 理可能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庭审前做 好评估,庭审中注意表达方式,庭审后 配合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依法妥善处 理,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 果的有机统一。

问题

如何进一步提升检察官的出庭支持公诉能力?

王麟:出庭公诉除了要具备阐释事 实证据和法庭抗辩的"硬实力",还要具 备塑造司法公信力的"软实力"。一是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 追求融入出庭公诉全过程。证据审查从 查阅卷宗转向实质穿透,将案件审查与 调查核实、自行补充侦查相融合,最大 限度重建犯罪现场、重现侦查过程。司 法效果从个案公正转向社会公信,在讲 清事理、释明法理的基础上证明案件处 理符合情理。注重出庭语言的法理性、 逻辑性和生活化,增强社会公众的认同 感。二是提升刑事指控体系的动态构建 能力。以案件争议问题为导向,强化证 据的审查、补强和运用,提升证明体系 构建的逻辑性,强化对关联证据的逻辑 整合,聚焦关键待证事实精准举证。三 是提升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阐释能力。 精准阐释法条背后的法治精神, 从立 法衔接、法律基本原则等人手构建论 证前提,从法律和司法解释等入手搭 建论证基础,从事实行为的本质入手 展开法律评价,在法律框架内体现相 关政策精神、传导司法正义观念。

卞建林: 面对新时代出庭公诉工 作的新形势,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能 力的提升需遵循刑事诉讼客观规律, 因应庭审实质化的发展需求, 从专业 能力培育、科技赋能等方面精准施 策。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

首先,专业能力的提升关键在于 构建科学有效的培训与实战体系,以 训备战、以战促训。一是应建立常态 化、体系化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审理 程序开展差异化训练,借助模拟庭 审,通过实战演练,设计被告人当庭 翻供、对方证据突袭等复杂场景, 锻 炼提升检察官的论辩能力、应变能 力。二是庭审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复盘 总结,通过回放庭审录像,逐项检验 讯问节奏把握、质证回应逻辑、辩论 要点组织等具体表现,从中发现问 题、寻找不足。

其次,科技赋能是提升检察官出 庭支持公诉能力的重要助力。利用智 能出庭辅助系统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 能技术,提供类案精准推送、法律条 文智能关联、证据瑕疵自动预警、量 刑建议数据支持以及庭审笔录自动生 成等功能,帮助检察官提升公诉质效 和决策精准性。针对复杂案件,特别 是涉及海量数据、网络犯罪的案件, 运用可视化技术清晰展示证据关联和 犯罪链条,加强法庭对关键事实的理 解和指控接受度。同时,探索使用虚 拟现实技术构建高仿真庭审环境,模 拟各种突发状况和复杂对抗场景,为 检察官提供生动、高效的实战演练平 台,针对性锻炼临场应变与抗压能力

郭竹梅: 提升检察官的出庭支持

公诉能力,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 手:一是坚持目标导向,紧盯理念更 新持续深化思想认识。一方面,坚持 讲政治与讲业务相融合,深化对习近平 法治思想的学思践悟, 学会灵活运用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蕴含的立场、观 点、方法,引导检察人员站稳客观公 正立场,摒弃"重审查轻出庭"的思 想, 自觉强化证据审查、精准化指 控、庭审对抗意识,确保每一起案件 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另一方 面,以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 议活动为契机,推动各级检察院更加 重视出庭工作和出庭公诉能力建设, 结合本地实际常态化开展听庭评议等 岗位练兵活动,加强"素能体检",增 强检察人员的职业尊荣感、获得感、 责任感,激发检察队伍的向心力、凝 聚力、战斗力。二是坚持问题导向, 紧盯关键环节持续提升出庭能力。聚 焦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和 调查研究查摆出来的问题, 坚持靶向 攻坚、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出庭能 力。规范出庭礼仪,做到仪表得体。 言行规范、理性平和, 展现良好的检 察风貌。强化当庭讯问,做到层次分 明、重点突出、有的放矢,确保当庭 指控全面、准确、有力。做好举证质 证,灵活运用多媒体、数字模拟等技 术进行示证,增强示证效果。三是坚 持能力导向,紧盯长远发展持续建强 检察队伍。重点围绕提高公诉人举证质 证、法庭应变、释法说理等出庭核心能 力,组织开展出庭公诉专项技能培训和 业务实训,在重大复杂案件办理中实行 "一案一策"和"导师带教+实战锤炼" 的全链条培养模式,在实战中促进提升

问题 五

如何完善出庭公诉能力建设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王麟: 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 是持续加强出庭公诉工作的重要保 障。一是健全常态化岗位练兵机制。 持续加强对出庭活动的跟庭考察、示 范观摩、评议研讨,坚持"以案带 训、示范实训、专题培训"一体推 进, 充分利用疑难复杂案件、重大敏 感案件、被告人不认罪案件等锻炼提 升公诉人出庭水平,增强其在具体办 案中落实"三个善于"的能力。注重 在人才培养、评功授奖、干部使用等 方面向公诉人倾斜,用好用活激励措 施。二是同步规范公诉案件审查报告 撰写。着力解决当前公诉案件审查报 告重证据罗列、轻证据分析, 重审查 结论、轻论证说理等突出问题,探索 制定审查报告工作指引或报告模板、 范例,引导检察官精细审查、精细分 析、深度论证,带动及时介入引导侦 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 等基本职能工作质效的提升,从根本 上夯实出庭公诉的庭前准备基础。三 是完善公诉队伍分层分类培养机制。 在提升整体素能的基础上,分条线、 分领域重点培养一批政治素养高、理 论功底深厚、实战经验丰富的专家 型、专门型公诉人,通过跟案练兵、 跨区域调配、跨条线轮岗等方式,重 点培养一批青年优秀公诉人,建立公 诉人才库,以点带面推动整个公诉队 伍履职能力提升。

卞建林:出庭支持公诉作为检察 履职的核心环节,其能力建设并非一 蹴而就,而需科学高效的常态化工作 机制予以支撑和保障。一方面,进一步 完善出庭支持公诉评议工作。其一,构 建科学的评议体系。评议对象需覆盖各 类诉讼程序案件及不同层级检察官,评 议内容应聚焦庭前准备、证据呈现、法 律论证、程序掌控、职业风范等核心能 力维度。其二,改进评议方法。坚持以现 场听庭为主,使评议者能直接观察庭审 实况。同时结合全程录像进行精细化复 盘,对关键环节反复研讨。实行"一案一 评"与"定期总评"相结合的模式,既剖 析个案表现,也提炼共性问题。其三, 强化评议结果的应用。建立评议意见 的强制反馈与整改落实机制, 定期汇

总分析评议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将其 作为强化能力培训和调整出庭策略的 重要参照。另一方面,健全常态化的 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并严格执行 常态化、高质量的"听庭评议"与 "回头看"机制。制定并持续更新精细 化的出庭工作指引。研究制定覆盖常 见罪名和新型疑难案件的出庭支持公 诉工作指引及证据审查运用指引。

郭竹梅:本次出庭支持公诉评议 活动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成效,未来可 从以下方面着手,常态化推进检察官 出庭支持公诉能力建设:一是巩固评 议成果运用, 健全常态化能力提升机 制。最高检出庭评议工作进入全面总 结和深化运用阶段,我们将提炼各地 在庭前准备、出庭应对、证据组织、 "三纲一书"制作等方面的有效经验和 创新做法,通过"出庭支持公诉评议 专刊"、文章书籍、办案指引、培训课 程等多种方式加以推广。推动将评议 中发掘的优秀庭审、典型经验等,转 化为检察官日常出庭能力建设的教学 资源和参考标准。下一步,将出庭评 议情况通报全国检察机关,并将各省 情况同步反馈各省。重罪检察部门应 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对评议反馈的问 题,建立"发现一剖析一整改一反 馈"闭环机制,推动将评议结果直接 运用于办案质效提升和检察官能力培 养,做实评议"后半篇文章",坚决防止 "评用脱节"。二是优化评议案件选取与 深度研判,发挥标杆引领作用。评议工 作应继续聚焦典型性、争议性和复杂性 强,能够全面检验公诉人核心能力的案 件,提高随机抽选评议案件的比例,增 强评议的客观性和覆盖面。三是推动评 议工作常态化、全覆盖。在最高检统一 组织基础上,推动各级检察机关刑事检 察部门全面开展出庭评议工作。将出 庭质量作为评价检察官办案能力的重 要依据,推动优秀庭审、优秀法律文 书从评议案件中产生,将评议结果与 个人绩效评价、评先评优相挂钩。同 步完善观摩庭机制,发挥实庭实训功 能,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能的常态 化公诉能力建设路径。

(文章详见《人民检察》2025年第19期)